附表九

**國立臺灣藝術大學113學年度日間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**

**郵寄紙本「成績通知單」申請表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報考學系 | |  | | |
| 准考證號碼 | |  | 考生姓名 |  |
| 身分證字號 | |  | 出生年月日 | 民國 年 月 日 |
| 聯絡電話 | | （ ） | 申請日期 | 年 月 日 |
| 申 請 項 目 | | □總成績通知單\_\_\_\_\_\_份 | | |
| 申請「成績通知單」 份，每一份工本費新臺幣50元，共計新臺幣 元。  (一律收取郵政匯票，匯票戶名請寫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) | | | | |
| 備 註 | * 1. 一律以書面通訊方式申請辦理。   2. 總成績通知單，請於112年12月7日（含）前提出申請（郵戳為憑），逾期或口頭申請概不予受理。   3. 郵寄紙本「成績通知單」申請程序：一律填寫本「申請表」，連同工本費（每一份工本費新臺幣50元，限用郵政匯票，匯票戶名：「國立臺灣藝術大學」），另附貼足郵資之回郵信封一個（詳細填寫收件人姓名、郵遞區號、地址），以限時掛號寄至22058新北市板橋區大觀路一段59號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教務處註冊組收，否則不予受理。 | | | |